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葉一帆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奕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9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,696元、滯納金新臺幣4,5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